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47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告 黃利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為：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6,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嗣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5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路
06 00號橋南下往國道一號處，因變換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不
07 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梁維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為
0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9 損，需支付維修費用1萬1,276元（包含折舊後之零件費用2,
10 751元、烤漆7,125元、工資1,400元）。因系爭車輛已向原
11 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
12 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上開維修費，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
13 之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276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
24 之發生確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變換車道未注意車前狀
25 況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有基隆市警察局
26 115年3月6日基警交字第1150021549號函暨所附A3道路交通
27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表(一)(二)正本各1份、道路
28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9 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30 析研判表影本各1份及照片18張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5
31 5頁），且依當時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自堪認本件交

01 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從而，被告因過失不
02 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06 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07 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
08 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
09 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爭
10 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修繕費用經折舊後共計1萬1,276
11 元，業據提出行車執照、爭車輛受損照片、結帳工單及電子
12 發票證明聯等件以佐。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
13 目，核與兩造事故經過、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尚無估價
14 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金額亦屬合理。

15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原
19 告於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上開維修費後向被告主張系爭
20 車輛之修繕費用合計1萬1,276元，自屬相當，應予准許。

2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無確定期
29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30 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28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

01 年5月27日由本人親收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
02 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3 亦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5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08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

12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
14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15 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陳維仁